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组织申报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粮食烘干 设施建设项目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2 年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2〕830 号），请各地结合前期烘干中心建设需求摸底调查情况，继续组织发动，按照《申报指南》要求加快申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涉农企业（含粮食加工储运企业、供销社系统、农垦系统等）、农民（农机）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申报对象按照《申报指南》要求自主申报。项目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并出具申报函报送我局。

三、项目申报材料报送

（一）网上申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主体统一进行电子材料网上申报，申报邮箱为 gdnjhb@126.com。网上邮箱接收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23:59。逾期发送的材料将不再纳

入评审范围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

各县（市、区）的项目申报材料须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初审，加盖公章并汇编成册一式 5 份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前报送我局，书面材料包括：1. 申报函；2. 项目申报表；3. 项目附件材料；4. 项目实施主体烘干服务承诺书。材料报送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 1 号。联系人：杨明祥，联系电话：13822336099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2022 年粮食烘干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（粤农农函〔2022〕830 号）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8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